

商学院 2025 年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结果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印发〈广州华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院学字〔2023〕6 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项目工作，商学院 2025 年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结果已初步审定，名单拟上报学校，现在在本学院内给予公示，最终结果以学校审核通过为准。

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情况初审表							
序号	姓名	班级	贫困等级	序号	姓名	班级	贫困等级
1	何晶晶	25 会计 1 班	特别困难	12	陈铭泓	25 金融 1 班	特别困难
2	孙莹娜	25 会计 1 班	特别困难	13	许诺	25 财管 1 班	特别困难
3	钟观明	25 会计 2 班	特别困难	14	练梓澄	25 财管 2 班	特别困难
4	李宇宣	25 会计 3 班	特别困难	15	刘宇玲	25 财管 2 班	特别困难
5	谭癸淮	25 会计 5 班	特别困难	16	戚雅颖	25 财管 2 班	特别困难
6	陈胜佳	25 会计 6 班	特别困难	17	陈润杰	25 审计 1 班	特别困难
7	柯红宇	25 会计 7 班	特别困难	18	黄文悦	25 审计 3 班	特别困难
8	黄晓诗	25 会计 7 班	特别困难	19	刘思思	25 审计 4 班	特别困难
9	吕文婷	25 经济 2 班	特别困难	20	罗永楷	25 审计 4 班	特别困难
10	韦敏淇	25 国贸 3 班	特别困难	21	陈文清	25 审计 2 班	特别困难
11	林佳宝	25 国贸 3 班	特别困难				

公示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-2025 年 10 月 24 日

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辅导员老师反映，反映情况时应签署真实姓名，要有具体事实，不签署真实姓名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